

保障項目表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金額(港幣)	
	尊尚計劃	經濟計劃
1. 個人「意外」		
A. 航程期間郵輪沉船或被海盜綁架引致意外 - 75歲或以下之被保險人 - 76歲或以上之被保險人	2,000,000 1,000,000	1,500,000 750,000
B.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意外 - 75歲或以下之被保險人 - 76歲或以上之被保險人	1,500,000 750,000	1,000,000 500,000
C. 其他意外 - 75歲或以下之被保險人 - 76歲或以上之被保險人	1,0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D. 嚴重燒傷	300,000	200,000
2. 醫療及有關費用		
A. 海外醫療費用 - 75歲或以下之被保險人 - 76歲或以上之被保險人	1,300,000 650,000	600,000 300,000
B. 香港覆診醫療費用 (a) 「意外」引致 (b) 「疾病」引致	A 項餘額的 100% A 項餘額的 10%	
<i>同一旅程 A 項及 B 項的總賠償金額不超過 A 項</i>		
C. 海外求診交通費用	2,000	1,000
D. 創傷輔導 若被保險人在旅程中目睹或成為突發慘重事故的受害者，如持械行劫、騎劫、天然災害或恐怖活動，引致嚴重心理創傷而接受心理輔導治療之費用。	20,000 (2,000/日)	10,000 (1,000/日)
3. 現金津貼		
A. 住院現金津貼 若被保險人於海外或回港覆診需住院治療，可獲得每日現金津貼。	5,000 (500/日)	3,000 (300/日)
B. 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若被保險人在旅程中因感染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或返港七天內被強制隔離，可獲得每日現金津貼。	5,000 (500/日 day)	3,000 (300/日 day)
4. 行程延誤*		
若被保險人在旅程中預先安排之公共交通工具，因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發生罷工、工業行動或機械故障、恐怖活動或飛機被騎劫、機場關閉導致行程誤點超過連續六小時，可獲賠償以下保障。		
A. 行程延誤津貼 (每滿 6 小時之延誤可獲港幣 300 元賠償)	3,000	2,000
B. 額外海外住宿費用 賠償被保險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產生的額外酒店住宿費用，直至被安排最早可啟程的替代交通工具。	3,000	2,000
C. 額外公共交通工具費用及重新接駁郵輪之費用 賠償被保險人因要前往下一個原定安排的郵輪停泊港口或抵達計劃目的地所需之額外單程經濟客位費用。	20,000	15,000
D. 因旅程延誤錯過郵輪之津貼 若被保險人安排乘坐接駁其郵輪的公共交通工具因延誤以致被保險人未能登上該郵輪，於被保險人錯過郵輪期間可獲賠償每天津貼，直至被保險人登上一個停泊港口為止，最長為期三天。	3,000(1,000/日)	1,500(500/日)
E. 因行程延誤而取消郵輪旅程 若被保險人須在海外登上郵輪啟航，而安排乘坐接駁其郵輪的公共交通工具到達時間因延誤超過十小時導致被保險人無法登上原定郵輪而無可避免地取消郵輪旅程，被保險人因取消郵輪旅程而無法退回的郵輪費用可獲得賠償。	80,000	30,000
<i>* i) 就同一事故所引發的損失，被保險人只能索償項目 C 或項目 E。</i>		

ii) 項目 E 的保障—經索償·項目 D 將不提供保障。			
5.	行李延誤		
A.	行李延誤津貼 若被保險人已寄艙之行李於被保險人抵達海外目的地後超過 6 小時仍未送抵，可獲得現金津貼。	2,000	1,000
B.	登上郵輪後的行李延誤津貼 若被保險人已寄艙之行李被其安排乘坐接駁其郵輪假期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送達，以致被保險人登船後逾 24 小時尚未能取得其行李，可獲得現金津貼。	1,000	500
6.	取消旅程 被保險人因下述原因必須取消旅程，不能退回但已預先繳付之旅費、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可獲得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直系家庭成員或旅遊夥伴因身故、患上嚴重疾病或受傷 被保險人需出席陪審團或收到證人傳票 出發前七天內目的地突然爆發罷工、暴亂、內亂、天災或機場關閉 出發前七天內被保險人之香港主要住所因火災、水淹或自然災害導致嚴重損毀 出發前七天內香港政府對旅遊目的地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 [^] 紅色警示下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的最高賠償為有關損失的 50%；黑色警示下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的最高賠償為有關損失的 100%。	80,000	30,000
7.	縮短旅程 被保險人因下述原因必須縮短旅程回港，已繳付但未使用及不能退回的預繳旅費、交通工具費用及住宿費用可獲得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直系家庭成員或旅遊夥伴因身故、患上嚴重疾病或受傷 被保險人因法庭傳召出任陪審員或收到證人傳票 目的地不可預見的爆發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傳染病或暴亂 香港政府對旅遊目的地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 [^] 紅色警示下提早結束旅程的最高賠償為有關損失的 50%；黑色警示下提早結束旅程的最高賠償為有關損失的 100%。	80,000	30,000
8.	郵輪旅程阻礙		
A.	岸上觀光後於停泊港口時錯過登船 若被保險人在離船岸上觀光期間，因下列事故未能返回船上，被保險人可獲賠償前往旅遊行程表內的下個停泊港口的額外交通費及/或當地的住宿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岸上觀光期間被保險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突然發生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或 於岸上觀光期間被保險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或 岸上觀光目的地突然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傳染病、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或 被保險人於岸上觀光期間患上嚴重疾病或受傷，以致被保險人需要住院接受治療。 - 每日住宿費限額 	10,000 2,000	5,000 1,000
B.	岸上觀光行程取消津貼 若被保險人在航程啟程前預訂並已付款的岸上觀光行程因下列原因取消，每次取消的岸上觀光行程可獲得一筆現金津貼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或旅遊夥伴於航程期間身故、患上嚴重疾病或受傷；或 於岸上觀光行程出發前一天，岸上觀光目的地突然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傳染病、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 	10,000 (每個岸上觀光限額： 2,000)	5,000 (每個岸上觀光限額： 1,000)

C.	岸上觀光提早結束津貼 若被保險人於岸上觀光行程開始後，因岸上觀光目的地突然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傳染病、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導致被保險人必須放棄岸上觀光行程並返回郵輪，可獲得一筆現金津貼。	2,000 (每個岸上觀光限額： 1,000)	1,000 (每個岸上觀光限額： 1,000)
9.	個人財物保障		
A.	個人行李及個人物品 若被保險人於旅程中所攜帶或購買的個人行李或物品因意外導致遺失或損毀，可獲得賠償。 <i>分項限額</i>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 - 所有相機和攝錄機 - 保障一部手提電腦	50,000 3,000 10,000 10,000	20,000 3,000 10,000 10,000
B.	因郵輪沉船之行李津貼 若被保險人因在海上旅遊期間郵輪沉船而永久失去個人行李，可獲一筆現金津貼。	2,000	1,000
C.	個人金錢 保障因盜竊或搶劫而引致現金或旅遊支票之損失。	3,000	2,000
D.	旅遊證件及機票 賠償被保險人在旅程中因意外、被偷、被盜或搶劫而導致損失有關旅遊證件及/或機票而引起之重置費用以及因而所引起的額外海外交通及酒店費用。 - 額外住宿費用每日最高賠償金額	20,000 2,000	10,000 1,000
10.	家居物品損失		
	保障被保險人在旅程期間，其在港之主要住所無人居住期間遭爆竊而引起之家居財物損失。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之分項限額	30,000 3,000	20,000 3,000
11.	個人責任		
	被保險人在旅程中因意外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死亡或他人財物損失而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駕駛或使用汽車、飛機或船隻引致的責任不在受保範圍之列。	2,000,000	1,000,000
12.	二十四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A.	緊急醫療撤離或送返		不設上限
B.	遺體或骨灰運返		不設上限
C.	親友探病費用 - 交通費用 - 住宿費用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每日 1,200, 上限 5 日
D.	護送隨行未成年子女返港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機票
E.	出院後療養住宿費用		每日 1,200, 上限 5 日
F.	墊支住院按金		USD6,500
G.	二十四小時諮詢服務		適用
13.	額外保障		
A.	身故恩恤金 被保險人於香港以外之地方因突發之疾病引致死亡之現金津貼。	30,000	20,000
B.	信用卡保障 若被保險人於旅程中因意外死亡，其旅行期間以信用卡簽賬購物而未繳付的結餘款項，可獲賠償。	30,000	20,000
C.	郵輪緊急通訊費用 於郵輪行程期間，若被保險人因受傷或患病而必須結束行程返回香港，可獲賠償因此而需於郵輪上使用衛星電話的費用、手提電話漫遊或郵輪無線網絡的費用。	3,000	2,000
D.	信用卡被盜用 若被保險人在旅程中攜帶的信用卡因意外遺失而導致其信用卡被盜用所造成的金錢損失，可獲得賠償。	5,000	3,000
E.	租車自負額 若被保險人在旅程中駕駛租用車輛途中發生碰撞，或車輛被偷竊	5,000	5,000

或遭到損毀，就有關損失而需承擔的汽車綜合保險自負額可獲得賠償。		
---------------------------------	--	--